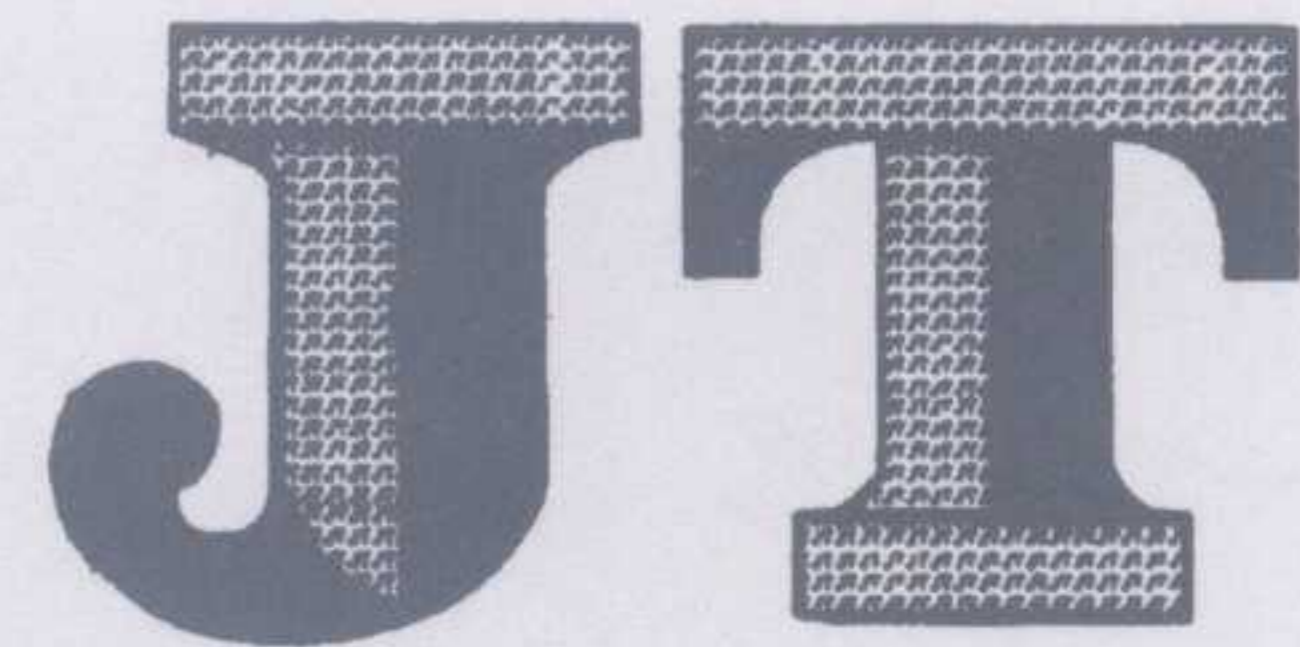


ICS 03.220.40

R 09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 / T 878—2013

码头、装卸站安全装卸污染 危害性货物能力要求

The requirements on terminals for the safely loading
and unloading of pollution hazardous cargo

2013-10-09 发布

201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设备设施要求	2
6 人员要求	4
7 判别要求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航海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上海海事局、上海海事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晓东、王华、邢小丽、林祥彬、王星星、孙丹、陈伯卫、许吉翔、董乐义、严峻、徐旻、丁永生。

码头、装卸站安全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能力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码头、装卸站安全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能力的基本要求、设备设施要求、人员要求和判别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码头、装卸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385	防静电鞋、导电鞋 技术要求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2014	防静电服
GB 12158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 13348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
GB 15599	石油与石油设施雷电安全规范
GB/T 15626	散装液体化工产品港口装卸技术要求
GB 16994	油码头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6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JT 416	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
JTJ 237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JTS 165-8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JT/T 398	港口输油臂
JT/T 451	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
JT/T 787	船舶修造和拆解单位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及操作要求
JT/T 879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污染危害性货物 pollution hazardous cargo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中包括的物质、物品和材料。

3.2

散装液体化学品 liquid chemicals in bulk

温度为 37.8℃,蒸气压不超过 0.28MPa 的液体石油化工品和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并经过火灾危险

性、健康危险性、水危险性、空气污染危险性和反应危险性评价列入《经修订的 1983 年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第 17 章的液体物质和按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准则进行污染危害评估列入《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中的物质。

3.3

易燃易爆危险货物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dangerous goods

GB 6944 中第 1 类爆炸品、第 2.1 项易燃气体和第 2.3 项中毒性气体中兼有易燃气体、第 3 类包装类别 I 和 II 的易燃液体、第 4.1 项包装类别 I 的易燃固体和自反应物质、第 4.2 项易自燃物质、第 4.3 项中包装类别 I 的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 5.1 项中包装类别 I 的氧化物质、第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等。

[JT 397—2007, 定义 3.5]

3.4

码头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terminal

代表码头履行涉及船舶靠离泊、装卸作业和应急管理等方面职责的人员。

4 基本要求

4.1 码头、装卸站的所有者或经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的规定,制定健全的安全装卸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配置合格的装卸设备和设施,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管理和作业人员,编制和实施应急预案,具备相应的应急反应能力。

4.2 码头、装卸站的所有者或经营人应建立、健全并实施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装卸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装卸设备和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装卸作业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装卸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及应急反应管理制度。装卸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码头、装卸站还应建立码头代表制度、《船岸安全检查表》执行制度。

4.3 码头、装卸站的所有者或经营人应根据所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种类、性质、数量配备合适的装卸设备、设施,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污染、人员防护、监测、报警等安全设施,并建立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确保设备、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4 码头、装卸站应有可靠、安全的通信联络设备,便于在装卸作业中与船方保持通信畅通。

5 设备设施要求

5.1 装卸

5.1.1 散装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设备设施应满足 GB 16994、JTS 165-8 和 JTJ 237 的要求。

5.1.2 散装液体化学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设备设施应满足 GB/T 15626 和 JTS 165-8 的要求。

5.1.3 散装液化气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设备设施应满足 JT 416 的要求。

5.1.4 输油臂应满足 JT/T 398 的要求。采用软管装卸时,软管的承压、允许的弯曲半径和伸缩量等参数应控制在产品允许范围之内。

5.2 安全防护

5.2.1 码头、装卸站的所有者或经营人应配备足量与所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种类、性质和数量相适应的消防设备设施,保持随时可用,并应在码头、装卸站泊位处永久地设置消防设备布置图,标明所有消防设备的位置和详细资料。

- 5.2.2 装卸散装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码头、装卸站,其消防设施设施应满足 JTJ 237 的要求。
- 5.2.3 装卸散装液体化学品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码头、装卸站,其消防设施设施应满足 GB 50160 的要求,并参照 JTJ 237。
- 5.2.4 装卸散装液化气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码头、装卸站,其消防设施设施应满足 JT 416 的要求。
- 5.2.5 装卸的污染危害性货物为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码头、装卸站,其所有电缆、电器、照明和通信设备均应满足 GB 50058 的防爆要求,装卸机械应安装火星熄灭装置。作业中应使用防爆型工具。
- 5.2.6 码头、装卸站应设置避雷装置,并保证技术状态良好。
- 5.2.7 装卸散装油类、散装液体化学品和散装液化气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码头、装卸站,其建筑物、构筑物的防雷设计应满足 GB 15599 和 GB 50057 的要求。
- 5.2.8 装卸散装油类、散装液体化学品和散装液化气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码头、装卸站,应在入口处及有爆炸危险场所的入口处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为装卸作业人员配备足够的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
- 5.2.9 装卸散装油类、散装液体化学品和液化气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码头、装卸站,应采取措施消除船岸间静电和杂散电流影响。
- 5.2.10 防静电设计方法、措施和管理应满足 GB 13348 和 GB 12158 的要求。
- 5.2.11 防静电工作服与防静电工作鞋应满足 GB 12014 和 GB 4385 的要求。
- 5.2.12 装卸散装油类、散装液体化学品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码头、装卸站,其所有者或经营人应设置固定式或便携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并在码头和引桥上设置手动报警按钮。
- 5.3 防污染**
- 5.3.1 码头、装卸站的所有者或经营人应根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并设置与所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种类、性质、数量相适应的污染物接收设施和防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码头前沿应设有存放应急设备器材的专用库房。
- 5.3.2 污染物接收设施应满足 JT/T 879 的要求。
- 5.3.3 防污染应急设备器材的配备应满足 JT/T 451 和 JT/T 787 的要求。
- 5.3.4 码头、装卸站的所有者或经营人,应配备与其装卸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包括货物泄漏监测报警装置在内的污染监视设施和应急通信指挥设施。
- 5.3.5 散装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码头、装卸站,其输油管道的伸缩接头、阀门、油管与船舶连接处应设有集油沟、集油池或接油盘,管道接头处法兰填片应采用耐油材料。
- 5.4 人员防护**
- 5.4.1 码头、装卸站的所有者或经营人,应配备与装卸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相适应的足够数量的人员防护服、防护器具、急救药品和设备,保存在易于取放、标有明显标志的专用储存柜内,并应定期检查,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 5.4.2 装卸的污染危害性货物为 GB 6944 中第 6.1 项毒害品的码头、装卸站,应配备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及氧气复苏器,并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对于可能积聚毒害性物质的装卸操作场所,还应设置通风装置。

5.5 开箱查验场地

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的码头、装卸站,应具有集装箱开箱查验专用场地,配备相应的查验设施、设备、器材和人员防护装备。

6 人员要求

6.1 码头、装卸站的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应通过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专业培训。

6.2 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活动的码头、装卸站应设置不少于两名码头代表,由熟悉装卸业务、船舶和码头设施情况的管理人员担任。码头代表应当具有与船方流畅沟通的语言能力,熟悉并掌握船舶装卸设备的基本知识、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流程、船舶污染物排放要求、进入封闭处所须知和船岸应急处置程序等知识。

7 判别要求

7.1 符合本标准所列所有技术要求的码头、装卸站,视为具备所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安全装卸能力。

7.2 符合本标准所列相应技术要求的码头、装卸站,视为具备相应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安全装卸能力。

参 考 文 献

- [1] JT 397—2007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
 - [2] IMO IBC 经修订的 1983 年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 [3] IMO MARPOL 73/78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行 业 标 准
码 头、装 卸 站 安 全 装 卸 污 染
危 害 性 货 物 能 力 要 求
JT/T 878—2013

*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011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安 定 门 外 外 馆 斜 街 3 号)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 京 交 通 印 务 实 业 公 司 印 刷

*

开 本:880×1230 1/16 印 张:0.5 字 数:13 千
2013 年 12 月 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 第 1 次 印 刷

*

统 一 书 号:15114·1880 定 价:15.00 元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010-85285150